

彰化縣立新生國小 114 學年度學校巡迴輔導班(不分類中興)課程評鑑檢核表

*課程評鑑檢核表係為公版，其課程評鑑細項可依各校依據實際需求內容去修改

評鑑層面	評鑑對象	評鑑重點	課程評鑑細項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 文字描述
				1	2	3	4	5	
課程設計	課程總 體架構	1. 教育效益	1.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節數規劃，能適合學生學習需要，獲致高學習效益。 (含特教節數規劃表、學生能力與課程需求彙整表)					✓	1. 課程節數依學生需求及 IEP 目標規劃，能符合學習需要。 2. 各年級教學節數符合課綱規定，整體規劃完善。 3. 課程經相關人員討論，並送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
		2. 內容結構	2.2 各年級各領域/科目(部定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教學節數及總節數規劃符合課綱規定。(含特教課程調整計畫)					✓	
		4. 發展過程	4.2 規劃過程具專業參與性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	
		9. 學習效益	9.1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單元或主題內容，符合學生之學習需要及身心發展層次 9.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材、內容與活動，能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發表及整合之充分機會。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確能達成課程目標					✓	1. 單元內容依學生能力與需求設計，符合發展層次。 2. 教材與活動能提供練習、操作與表達機會。
	彈性學習課程	10. 內容結構	10.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計畫之內含項目，符合主管機關規定，如年級課程目標、教學單元/主題名稱、單元/主題內容摘要、教學進度、擬融入議題內容摘要、自編或選用之教材或學習資源和評量方式。					✓	3. 課程計畫項目完整，符合規定格式。 4. 課程屬特殊需求領域，節數與內容符合規範。
			10.2 各年級規劃之彈性學習課程內容，符合課綱規定之四大類別課程(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其他類課程)及學習節數規範。	✓				✓	5. 單元安排具順序性與連貫性。
			10.3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組成單元或主題，彼此間符合課程組織的順序性、繼續性及統整性原則。					✓	

評鑑層面	評鑑對象	評鑑重點	課程評鑑細項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 文字描述
				1	2	3	4	5	
課程實施		11. 邏輯關聯	11.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學單元或主題內容、課程目標、教學時間與進度及評量方式等，彼此間具相互呼應之邏輯合理性。					✓	1.目標、內容、進度與評量能相互對應。 2.課程設計參考課綱、IEP與學生學習表現。 3.課程規劃經專業討論與相關程序通過。
		12. 發展期程	12.1 規劃與設計過程中，所蒐集且參考及評估各彈性課程規劃所需之重要資料，如相關主題的政策文件與研究文獻、學校課程願景、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 12.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經由彈性學習課程規劃小組、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特殊需求類課程，並經特殊教育相關法定程序通過。				✓		
		13. 師資專業	13.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節數課程。新設領域/科目，如科技、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適安排。 13.2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新課綱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 13.3 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共同備課、觀課及議課活動，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					✓	1.師資專業能配合學生需求實施課程。 2.教師能參與研習，理解課綱與特教課程規劃。 3.教師參與專業討論，作為課程調整依據。 4.教材與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 5.場地、設備與教具安排適切。
課程實施(續)		15. 教材資源	15.1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 15.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已規劃妥善。					✓	
		17. 教學實施	17.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教學策略及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 17.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	1教師依課程計畫進行教學，協助學生達成目標。 2.教師能依學生表現調整教學方式。 3.教師依評量結果調整教學與輔導方式。

評鑑層面	評鑑對象	評鑑重點	課程評鑑細項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 文字描述	
				1	2	3	4	5		
課程效果	情形	18. 評量回饋	18.1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及方法，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4.教師能與相關人員討論課程實施情形。	
			18.2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			
	領域 科目課程	19. 素養達成	19.1各學習階段/年級學生於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能達成各該領域/科目課綱訂定之本教育階段核心素養，並精熟各學習重點。						✓	1.學習成果呈現多元表現，學生能力穩定提升。
		21. 目標達成	21.1學生於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能符合課程設計之預期課程目標。(含特殊需求領域)						✓	1.學生依個別教育計畫適切達成學習成效。
		23. 教育成效	學生於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符合預期教育成效，展現適性教育特質。(含特殊需求領域)						✓	1.透過各領域及彈性課程之安排，學生能達成學習目標，並提高其學習的積極態度和自信心。
評鑑結果之運用或課程修正事項			1.持續依學生能力現況、IEP目標及學習評量結果，調整課程內容、教學策略與評量方式，使課程更貼近學生實際需求。 2.強化特殊需求領域課程與領域學習之連結，讓學習策略、溝通表達、作業完成及課堂參與等能力能運用於日常學習情境。 3.持續檢視各單元之順序性、連貫性與評量對應情形，必要時修正教學進度、教材內容及練習活動。 4.透過與導師、行政及相關人員之討論，掌握學生學習與適應狀況，作為後續課程修正與輔導支持之依據。 5.鼓勵教師持續參與特教專業研習、共同備課、觀課議課及教學反思，提升課程實施品質與學生學習成效。							

承辦人：

輔導室 洪明正 主

主任：

輔導室 洪明正 主

校長：

新生國小 江明科 校